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2月28日和2018年3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19年8月12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品种	注册号	注册额度	有效期	主承销商
超短期融资券	中市协注[2019]SCP269号	30亿	2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19]MTN433号	12亿	2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19]MTN432号	10亿	2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分期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9-06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807,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云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甘洪代为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孙云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勇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方跃,监事胡圣厦、张鲲鹏、王文德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勇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路桥集团放弃铁投集团所持有的巴广渝公司60%股份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89,526	99.1431	718,100	0.85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路桥集团放弃铁投集团所持有的巴广渝公司60%股份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83,089,526	99.1431	718,100	0.85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第二项议案涉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其所持股份1,512,352,684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李丹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路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51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9年8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7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市场和投资者都比较关注,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努力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同时,公司管理层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债务违约相关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5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近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海容惠康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QD35M7J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邵伟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08月14日

8、营业期限:2019年08月14日至 年 月 日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1555号

9、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生物医疗、健康产业领域进行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6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浙商银行单位客户定制存款产品	5,000	定期存款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12月23日	3%
2	浙商银行单位客户定制存款产品	20,000	定期存款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2月23日	3%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8月14日生效 每周三开放		2.10-3.15%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建立购买理财产品的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理财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无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汇丰银行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8月28日	是	576,111.11
2	汇丰银行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2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1,737,777.78
3	汇丰银行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4,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年7月5日	2018年8月6日	是	108,088.89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5日	2018年8月13日	是	186,986.30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5日	2018年9月26日	是	2,040,547.95
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9月26日	是	
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月23日	是	2,088,013.70
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月23日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33,000万元(含本次交易),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和监事的基本情况:董事俞浩明先生直接持有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524,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88%;监事顾海东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1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5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俞浩明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19年9月9日-2019年12月8日,下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5,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1%);顾海东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3%)。上述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浩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4,586	0.2588%	IPO前取得:524,586股
顾海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6,962	0.2057%	IPO前取得:416,962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包含2017、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转增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俞浩明	119,948	0.0592%	2018/9/24-2019/3/4	24.80-28.60	2018/9/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俞浩明	不超过:65,000股	不超过:0.03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股	2019/9/9-2019/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顾海东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4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19/9/9-2019/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拟减持股份来源包含2017、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转增的股数。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董事俞浩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监事顾海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俞浩明先生和顾海东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俞浩明先生、监事顾海东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审批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2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 截至2019年8月14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3,84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0%,最高成交价为8.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6,587,519.86元(不含交易费用)。

2. 截至本次回购期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等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

3.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相关主体姓名	身份	买卖股份情况	买卖股份期间	买卖股份数量(股)	原因	股份变动人姓名	变动人与相关主体关系
黄勇刚	董事、副总裁	卖出	2019年7月17日	1,580,500	个人资金需求	黄勇刚	本人
靳勇	副总裁	卖出	2019年6月27日	28,000	个人投资操作	张丽	配偶
靳勇	副总裁	卖出	2019年6月26日	20,000	个人投资操作	张丽	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发布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3,724,415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0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9,872,5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10%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90%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于2019年8月26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部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本次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63,505,466	32.51	0	275,965,873	34.10
无限售流通股	547,101,053	67.49	13,844,896	533,256,157	65.90
总股本	810,606,519	100.00	--	809,222,030	100.00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 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8 年11月12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57号”本金保障型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5.8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于2018 年11月13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58号” 本金保障型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5.8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公司于2018 年11月14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59号” 本金保障型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5.8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9年08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期限:2019年08月14日至 2020年08月10日

5、产品起息日:2019年08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08月10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8、投资金额:4,000 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或到期)的金额为27,800.00万元。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1日

注:1)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19年8月21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9年8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19年8月21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9年8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晨、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 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